



索引号: 000014672/2003-00220	分类: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环境标准
发布机关: 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03年07月15日
名称: 关于严格执行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通知	
文号: 环办[2003]66号	关键词: 环保 污控 废塑料 标准 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

环办[2003]66号

关于严格执行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广东分署, 天津、上海特派办, 各直属海关,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近期, 我国海关、检验检疫机构连续截获以废塑料名义进口未经清洗的废饮料包装容器。这些废饮料包装容器一旦流入将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为严防城市垃圾进口, 切实保护我国环境, 现通知如下:

各级环保、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试行, GB16487.12-1996)。《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规定: 废塑料系指在塑料及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以及经过加工清洗后的、使用过的单一成分热塑性塑料(片状、块状、粒状或粉状)。根据该标准, 进口使用过的塑料容器必须经破碎并清洗至无明显异味、无明显污渍。未经破碎并清洗的使用过的塑料容器(如废饮料包装容器等)不符合标准, 禁止进口。

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 请自行将有关内容对外公告。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 环保 污控 废塑料 标准 通知

抄送: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分享到:

国务院部门

部直属单位

地方环保

其它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技术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